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

闽农菌函〔2024〕578号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2025 年现代菌业提升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农业农村局（食用菌产业发展中心）：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高质量提升我省现代菌业建设水平，加快促进食用菌产业转型升级，推进食用菌品种培优、品质提升、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，增强产业联农带农能力，持续增强“福菌”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。经研究，决定组织 2025 年食用菌财政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项目申报指南印发你们，请对照要求，加强组织申报、项目策划，按时报送申报材料。所申报的项目必须实施条件成熟，当年完成，确保当年发挥作用。

附件：2025 年福建省现代菌业提升工程项目申报指南



2024 年 11 月 15 日



附件 1

2025 年福建省现代菌业提升工程项目 申报指南

一、项目支持重点

（一）食用菌“五新”示范推广。重点支持各地在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基质、新模式、新装备等方面（以下简称“五新”）与科研院校联动协作，开展“五新”试验、示范展示、技术培训与现场观摩、品牌宣传与推介等内容。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（二）菌包高质量供应提升建设。支持各地将料包集中生产供应向菌包（菌种）集中生产供应转型升级，补助用于自动化拌料、装袋、灭菌、接种、培养、冷链运输及现代发酵隧道等设施设备配套与升级；菌种生产、培养、保藏、质量检测等设施设备配套与升级。补助比例不超过总投资金额的 50%，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（三）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提升建设。支持有一定规模的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企业的生产设施装备建设（包括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等），促进工厂化生产提档升级，补助用于自动化制袋（瓶）、高压灭菌、净化接种、物料传输、环境因子智能控制等设施设备配套与升级。补助比例不超过总投资金额的 50%，单个项目补助金

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（四）食用菌采后商品化处理补短板建设。支持食用菌主产大县，根据当地产业发展实际，补齐采后商品化处理短板弱项，补助用于产品分拣分选、清洗、冷藏、烘干等设施设备配套与升级。补助比例不超过总投资金额的 50%，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二、项目申报对象和条件

（一）食用菌“五新”示范推广项目

申报对象：各市、县（区）食用菌技术推广部门。

申报条件：2025 年开展食用菌“五新”试验，建立“五新”示范基地，连片规模达 10 万袋（瓶）以上（床栽规模达 10 亩以上），推广标准化生产，开展技术培训或现场观摩 2 场以上，累计培训 100 人次以上。有与科研院所合作开展“五新”试验或结合当地开展品牌宣传与推介活动的优先考虑。

（二）菌包高质量供应提升建设项目

申报对象：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食用菌企业等经营主体。

申报条件：（1）2025 年新建、扩建或改建菌包集中生产培养供应中心，新投入拌料、装袋（瓶）、高压灭菌、净化接种、温控养菌、物料传输等设施设备，开展社会化养菌服务，供应菌包达 200 万袋以上；（2）持有《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》的菌种场，2025 年新建、扩建或改建菌种生产线（包括菌种质量检测等设备），

生产供应母种 3000 支（试管）、原种 2 万瓶、栽培种 50 万袋或 1 万升（液体菌种）以上。

（三）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提升建设项目

申报对象：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食用菌企业等经营主体。

申报条件：2025 年新建、扩建或改建工厂化生产线，新投入现代化制袋（瓶）、数字化灭菌、自动化接种、环境因子智能调控等设施设备，年产能新增 1000（鲜品）吨以上。

（四）食用菌采后商品化处理补短板建设项目

申报对象：具有一定规模的食用菌主产区域的市、县（区）食用菌技术推广部门。

申报条件：2025 年在辖区内食用菌集聚区域网格化建设分拣分选、清洗、冷藏、烘干等网点，为当地农户、食用菌经营主体等提供采后商品化处理社会化服务，采后商品化处理鲜品达 3 万吨或冷藏干品达 1000 吨以上。

三、申报程序和要求

（一）组织申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（食用菌产业发展中心）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单位开展项目申报，择优确定推荐项目，报所在设区市农业农村局。

（二）审核遴选。设区市农业农村局按照申报条件要求，组织开展项目遴选，确定正式推荐项目，于 11 月 25 日前将正式文件与申报材料（附表 1、2，一式 2 份）报省食用菌技术推广总站。

（三）确定项目。省食用菌技术推广总站按照《中共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党组关于推行项目资金管理和监督“三三制”工作法的通知》有关规定，结合各地实际情况，根据因素法确定补助项目，并在福建农业农村信息网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入选项目名单。

（四）其他要求。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要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要求精心组织项目申报，加强统筹协调，认真审核项目信息。

“五新”示范推广项目原则上每个市、县（区）不超过1个项目，食用菌主产区不超过2个项目，每个设区市不超过5个项目，已获得同类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项目不再重复申报。推荐申报的项目要确保2025年底前能完成验收。

通讯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24号省农业农村厅5号办公楼 省食用菌技术推广总站

邮政编码：350003

联系人：赖淑芳 陈星杭

联系电话：15659037890, 15305018646

电子邮箱：ssyjzz@163.com

附表：1. 2025年福建省现代菌业提升工程项目申报书

2. 2025年福建省现代菌业提升工程储备项目汇总表

附表 1

2025 年福建省现代菌业提升工程 项目申报书

项目名称_____

申报单位_____

申报日期_____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

2024 年 月

主要目标	类别 (以“五新”示范推广项目为例)	年度目标
	试验情况	引进**新品种、研制**新配方、探索**新模式等
	示范情况	试验示范/示范规模**袋(瓶)以上或者床栽(地栽)**亩以上
	带动情况	带动**户农户或**家农业经营主体,带动规模**袋(瓶)以上或者床栽(地栽)连片规模**亩以上
	技术培训、现场观摩	**场次、**人次
	宣传与推介	举办**场宣传推介活动或召开**场招商对接会
		
预期成效	(简要说明预期取得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)	
申报单位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
县、市(区)农业 农村局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
设区市农业农 村局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

附表2

2025年福建省现代菌业提升工程储备项目汇总表

设区市（盖章）：		填表人：		时间：		年 月 日	
序号	项目建设县	申报类型	实施单位	申请补助金额 (万元)	补助资金用途	备注	